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981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華友加油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世揚

上列聲請人與豐達砂石有限公司、國士砂石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提出豐達砂石有限公司、國士砂石企業有限公司之法人登記資料、組織報備證明文件或於主管機關設立登記資料，併其負責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1 日

司法事務官 邱譯嬉